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大工作经费			项目编码	01-本级		实施主体名称	011001-保定涿州市人大常委会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前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情况（%）			
	预算数		2	到位数		2		执行数		2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	2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	2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	2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年度完成值					年度完成率（%）	
	组织开群众代表活动，每年至少举行1次乡镇人代会，人大代表提案数不少于1件，会议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80%，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。					组织开展了代表活动，举行了1次乡镇人代会，人大代表提案数1件，会议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80%，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提高群众及人大代表满意度。					100	
	按时完成2025年上级交代乡镇政府的各项人大任务，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代表建议。					较好的完成了2025年上级交代乡镇政府的各项人大任务，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代表建议。					100	
落实党委对乡镇工作的领导，将人大工作纳入乡镇整体工作布局，促进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					贯彻落实党委对乡镇工作的领导，将人大工作纳入乡镇整体工作布局，促进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实际完成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人代会次数	反映召开人代会次数情况	10	≥	1	次	1次	完成	10	
		数量指标	组织开群众代表活动	反映组织开群众代表活动次数情况	10	≥	3	次	3次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人大代表出席率	反映人大代表出席率情况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会议圆满完成率	反映会议圆满完成情况	5	=	100	%	100%	完成	5	
		时效指标	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率	反映保障人大日常工作及时开展情况	5	≥	100	%	100%	完成	5	
		时效指标	会议工作完成及时率	反映会议工作完成时间	5	≥	100	%	100%	完成	5	
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	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情况	5	≤	3	万元	3万元	完成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人大代表提案数	反映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代表提案数情况	20	≥	1	件	1件	完成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100	%	100%	完成	10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无											
联系人：	牛坤			联系电话：		62611025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汇总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从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，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基础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由评价师等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由评价师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填录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场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场镇多少次、场镇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差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差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系统自动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，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年新增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公资金性预算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